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保监国际〔2008〕101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04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0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](#)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

（保监国际〔2008〕1015号）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章程的请示》（三井住友保发〔2008〕1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准如下：

一、批准你公司营业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汇丰大厦41楼，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4楼。

二、批注你公司章程第三条变更为：“……公司法定注册地址为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4楼”。

请你公司尽快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变更手续。

此复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